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9〕113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市天然气高压 管网工程沿江高速 水乡大道项目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建设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沿江高速、水乡大道（鲮沙运河-沙望路）项目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沿江高速、水乡大道（鲮沙运河-沙望路）项目拟采用定向钻方式分别2次穿越立沙水道和倒运海水道。

拟建管道依次从广深沿江高速公路立沙水道桥上游约 250 米处、疏港大道延长线立沙水道桥上游约 200 米处穿越立沙水道；从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淡水河大桥上游约 30 米处、水乡大道淡水河大桥上游约 21 米处穿越倒运海水道。各管道所处河段岸线及河势基本稳定，且已避开港口作业区和锚地，同意工程选址方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沿江高速、水乡大道（鲮沙运河-沙望路）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采用的工程所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代表船型，详见表 1。

表 1 拟建管道所处河段代表船型

航道名称	航道发展规划 技术等级	代表船型	代表船型尺度 (总长×型宽×设计吃水) (米)
倒运海水道 1(水乡大道淡水河大桥-角尾村)	I 级	3000 吨级货船	90.0×16.2×3.5
倒运海水道 2(斗朗-水乡大道淡水河大桥)	III 级	1000 吨级货船	49.9×15.6×3.1
立沙水道	VII 级	50 吨级货船	32.5×5.5×0.7

（二）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管道穿越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详见表 2。

表 2 拟建管道穿越处设计通航水位

序号	穿越航道名称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米）
1	立沙水道	-0.52
2	倒运海水道 1	-0.52
3	倒运海水道 2	-0.46

(三) 埋置深度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分析论证提出的管道穿越航道处的最高管顶高程要求。设计采用定向钻施工方案，管道出入土点均位于岸上，在航道和可能通航的水域范围内，设计管顶高程均在最高管顶高程要求以下，满足通航要求，详见表 3。

表 3 拟建管道埋置深度

序号	穿越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底高程（米）	河床最低点高程（米）	最高管顶高程要求（米）	设计最高管顶高程（米）
1	立沙水道 1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立沙水道桥上游约 250 米处）	-1.42	-5.82	-8.93	-35.75
2	立沙水道 2 （疏港大道延长线立沙水道桥上游约 200 米处）	-1.42	-3.32	-6.43	-37.27
3	倒运海水道 1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淡水河大桥上游约 30 米处）	-4.52	-11.22	-15.33	-31.43
4	倒运海水道 2 （水乡大道淡水河大桥上游约 21 米处）	-4.46	-9.06	-13.17	-33.93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管道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相邻桥梁、管道等建筑物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的安全。

（三）管道建设及管理单位应积极支持管道附近航道整治、航道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东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5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道事务中心，东莞市交通运输局。